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及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及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18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就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

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是为了依托于祥源控股丰富的旅游目的地资源和全国旅游战略性布局平台，充分发挥公司在动漫原创、设计及实施、版权授权、动漫及衍生品开发及丰富的动漫 IP 资源优势 and 传播运营经验，系统整合双方资源，拓展新的业务类型及领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会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李有星



刘启亮



侯江涛



2018 年 3 月 28 日